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高雄基督教橄欖園使用切結書

信徒

蒙召別世，本人及遺族願意遵照高雄基督教橄欖園使用及管理規則第五條之各項規定，決無異議，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五條：使用本園者，應遵守左記事項違者本園得適當處理：

- 一、申請人限被申請人(故人)之配偶、直系親屬、三等親，或所屬教會之小會。
- 二、辦理手續、按使用項目樂捐、不得轉讓。
- 三、遵照指定之區域、編排號碼，限一個月內埋葬，不得選擇位置。
- 四、(一)土葬者限二個月內，按本園標準規格整齊造墓。
(二)葬納骨牆者，限一個月內立碑，其配偶預留份亦同。
- 五、安葬儀式依照基督教禮儀舉行。
- 六、絕對禁止燒香、燒銀紙、祭禮、爬跪拜，或請地理師、擇日師等異教風俗。
- 七、遺族應維護本園園地之清潔、美觀。
- 八、墳墓破損者，本會將發出通知並於園區公告，逾一年未整修者，本會認定遺族已放棄墳墓使用、不顧，本會得適當處理之。
- 九、若損壞情形危及其他墳墓，本會有權立即處理不在此限。
- 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
(一)如欲將墓地作為家族墓者，切勿使用棺木土葬。
(二)如欲選至納骨牆者，本園願意提供納骨位。(墓碑自付)
- 十一、遷移納骨牆之遺骸者，須由申請人填寫「遷移同意書」，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惟其空位應無條件歸還本園，不得轉讓。
- 十二、遺族宜參加每年一次的復活節省墓禮拜。
- 十三、美化工程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辦理，不得另請外人介入美化。墳墓週圍禁止造景，種植花草樹木。
- 十四、因天災造成土葬墳墓、納骨牆骨甕毀壞，不得要求賠償，還原。
- 十四、檢骨、遷移都需依照本園規定辦理，並檢附起掘證明。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高雄基督教橄欖園管理委員會

教會印信

立切結書人

住址

所屬教會

負責人

簽章

簽

主後 年 月 日